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7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8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829.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66.7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5 号《验资报告》。

截至审议本事项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	4,522.70	444.00	4,966.7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	15,000.00
合 计	39,522.70	10,444.00	49,966.7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募集资金到账内的第一年投入 20,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0,000 万元。由于公司 2017 年以来收入快速增长，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2,041.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2.55%，原材料、应收账款等对流动资金的占用规模迅速提高，流动资金缺口大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测算金额。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原计划于第二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规定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且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查阅独立董事发布的独立意见、查阅监事会发表的意见等方式核查后认为：

公司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